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通常宣告案

編號 FM1-25-0023-CAO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原告: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。

第一被告: 鮑千一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居住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南街 350 弄 93 號 1123 室；及

第二被告: 吳偉珍，女，成年，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南安縣南安鎮安康村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本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修縷述之事實。

本案例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請求及理由成立，宣告第二被告吳偉珍不是第一被告鮑千一之親生母親；命令刪除鮑千一之出生記錄有關母親身份之登記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本案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本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被傳喚人如欲提出答辯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之定，須委託律師代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9 月 8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法官

曾倩儀

*

司法文員

姚伯全